

澎湃新闻记者 叶映荷

一则判决书揭开了一桩金额近13亿元的跨国虚拟币传销案。

中国裁判文书网近日披露的一则判决书显示，一个来自韩国的共享币（英文名：ShareCoin）传销组织在中国发展了会员账号556418个，层级发展至712层。并且至案发时，该传销组织收取中国区会员费用合计人民币1289183354.06元（12.89亿元）。

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，2015年初，洪淳度（韩国籍，另案处理）、明鲁文（韩国籍，另案处理）等人在韩国创建了共享币（英文名：ShareCoin）传销组织，并成立了5个子公司。2015年12月10日，共享币改名为DGC币。

该传销组织设立了共享币交易平台（www.digitcoin.in），以发行共享币（DGC币）虚拟货币为名，要求参加者通过上线会员的推荐，缴纳100美元至500美元的费用获得加入资格，取得该平台会员账号。会员间按照推荐发展的加入顺序组成上下线层级，每一会员下线分为两条线，每条线下可以发展无限层级。该交易平台设置直推奖、对碰奖、管理奖等三种奖项作为会员的动态收益，设置共享币（DGC币）拆分作为静态收益，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数量及缴费金额作为返利依据。其在无任何实际经营活动的情况下，以高额返利为诱饵，通过设立中国区总部、举办DGC币启动大会、组织中国会员参观韩国总公司等活动，在网络上进行大力宣传，以互联网为平台在中国境内发展会员。

截至2017年2月20日，共享币（DGC币）传销组织共有中国境内会员账号556418个，已发展至712层，形成了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、以发展人员数量作为返利依据的组织体系。至案发时，该传销组织收取中国区会员费用合计人民币1289183354.06元（12.89亿元）。

而在这过程中，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，该案件被告人李昊燕在该传销组织韩国总部工作，协助韩国总部明鲁文在中国推广共享币（DGC币），参与翻译共享币（DGC币）的宣传推广资料等工作。期间，李昊燕使用其名下的工商银行卡帮助该传销组织走账，收到传销组织资金合计1978875.4元（197.89万元），并将部分资金转账给他人。经鉴定，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，共享币（DGC币）传销组织加入中国区会员账号548275个。2016年1月至10月，共享币（DGC币）传销组织收取中国区会员费合计1274289361.66元（12.74亿元）。案发后，盐城市公安局依法冻结李昊燕工商银行账户内赃款734303.45元（73.43万元）。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，李昊燕参与的共享币（DGC币）平台以推销虚拟数字货币为名，要求参加者缴纳不同的入门费，并按照双轨制形成层级关系，直

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字作为返利依据，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骗取财物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。被告人李昊燕协助该传销组织在中国境内推广共享币（DGC币），在该组织中承担管理、协调作用，其行为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情节严重。且此案系共同犯罪。李昊燕对该传销组织在中国区的发展起次要作用。

法院最终判决，判处被告人李昊燕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，冻结的赃款人民币734303.45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未退出的赃款，由侦查机关依法继续予以追缴。

责任编辑：郑景昕

校对：栾梦